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註銷一名董事之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5
4. 註銷一名董事之購股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6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0-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廬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楚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馮華昌先生 (副主席)

黃永龍先生

廖達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 (太平紳士)

黃弛維先生

孫季如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六合街25至27號

嘉時工業大廈

7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註銷一名董事之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所提呈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ii)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之董事，及(iii)建議註銷一名董事之購股權。

2.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新股份，另加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根據上市規則，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更新，否則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以更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7,848,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83,569,6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另加上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

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黃永龍先生以及廖達鸞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廖達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之董事）、黃弛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均為須輪值告退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註銷一名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可認購最多合共為2,500,000股股份之2,5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426港元）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授予馮華昌先生（「馮先生」）並獲其接納。於接納授予彼之二零零九年購股權時，馮先生同意放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授予彼而尚存續之2,5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52港元）之權利並向本公司交回有關購股權證。

根據計劃第(t)分段之條文，董事會已批准註銷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而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重選董事以及註銷二零零七年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有關授權以發行額外新股份；建議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之董事；及註銷授予一名董事之二零零七年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用。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17,848,000股股份。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最多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41,784,8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於時機適合時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衡量當時情況決定屆時購回之股份數目、股價及有關其他條款。

3. 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

本公司僅可運用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款項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按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支付股份購回之資金僅可由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支付，或由在其他情況下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以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在其他情況原應作為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認為該等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者除外。

4. 一般資料

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解釋），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以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鄭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鄭先生之妻子曾玉雲女士及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被視為於277,6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44%）中擁有權益。Padora Global Inc.為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 Global Inc.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鄭先生為其家人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託管人最終擁有。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並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73.82%。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等增幅將不會導致強制性收購責任，或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即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1.60	1.18
八月	1.50	1.22
九月	1.50	1.30
十月	1.65	1.46
十一月	1.65	1.50
十二月	2.60	1.57
二零一零年		
一月	3.02	2.05
二月	2.78	2.47
三月	2.72	2.50
四月	2.95	2.60
五月	2.80	2.38
六月	2.90	2.42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08	2.7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廖達鸞先生，執行董事

廖達鸞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專注於本公司之天然資源開發業務以及財務及企業事務。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廖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過往三年，彼概無於本公司以外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之委任前擔任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

廖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理科質量勘測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一間香港企業融資諮詢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業務）擔任董事及負責人員職務，並於亞洲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之工作經驗。

廖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廖先生有權收取(i)每年1,992,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加上額外年度酌情花紅；及(ii)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102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達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8%）之2,000,000份購股權。廖先生之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現時市況、廖先生之資格及經驗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廖先生於上述授予彼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外，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黃弛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4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大律師。彼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現時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職務。黃先生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天天出版事業發展有限公司（「天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天天從事出版業務。黃先生於彼獲委任為天天之董事期間從未參與其管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天天之董事乃純粹為符合天天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有效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便天天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香港終審法院之一宗法院訴訟敗訴後，可與其債權人訂立償還協議及向其債權人發放款項。判定債權人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就針對天天為數4,675,325港元之訴訟中獲判得值，並繼而向法院申請將天天清盤。天天之清盤令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頒佈。在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天天董事後，再無有關天天清盤進展之進一步資料。該事件已於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妥為披露。

然而，由於一時不慎，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就申請成為香港保險業聯會（「保險業聯會」）之會員時，並無提及他曾擔任天天之董事。黃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通知保險業聯會有關漏報之資料，而保險業聯會決定暫停彼之保險代理申請，為期九個月，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止。黃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即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保險業聯會之決定。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黃先生之年度總酬金為15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建議重選黃先生為董事有關而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之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孫季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季如女士，4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擁有19年任職於知名國際會計師行之經驗，彼現為一間顧問公司之創辦人兼首席顧問。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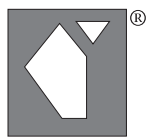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該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孫女士之年度總酬金為15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概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達鸞先生、黃弛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各自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重選廖達鸞先生、黃弛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層天山／盧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於董事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中，透過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謹此額外增加及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授予馮華昌先生，可按每股行使價2.52港元認購合共達2,5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謹此予以註銷。」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黃永龍先生以及廖達鸞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黃拋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享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已批准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支付。
- (b)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